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韋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貳拾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92號）

(一)債務人陳韋霖向債權人借款75,3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51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55,22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　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